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6,540,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794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7%。2022年第一季度，转股金额为42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52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3,45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3%。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一季度，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736,961股，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总量的27.43%。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一季度，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60,484股，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总量的9.15%。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385,352股，占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总量的12.74%。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222.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韦尔转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42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52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

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3,45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3%。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62,268份调整为9,430,9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357,732份调整为2,353,374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和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5）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股调整为94.13元/股；并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38名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5,290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6）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164.58元/股；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0,1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3人调整为147人；并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8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2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126,889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860名激励对象办理2,686,28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86,280	736,961	2,245,549	83.59%
合计	2,686,280	736,961	2,245,549	83.59%

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60,975	60,484	618,124	93.52%
合计	660,975	60,484	618,124	93.52%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60人，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419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47人，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28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797,445股。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5）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23,943	385,352	1,933,010	63.92%
合计	3,023,943	385,352	1,933,010	63.92%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60人，2022年第一季度，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294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385,352股。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第一季度，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股份数为1,182,797股，共募集资金158,342,885.0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可转债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1/12/31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 2022/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699,182	–	–	–	85,699,1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025,373	1,852	1,182,797	1,184,649	791,210,022
总计	875,724,555	1,852	1,182,797	1,184,649	876,909,20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31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矿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10日。

2. 转股情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中矿转债”共有7,711,800元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减少债券数量77,118张，转股数量为498,970股。

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中矿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008,500元，占“中矿转债”发行总量的17.1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920号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 593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

2、可转债转股起始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矿转债”自2020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中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5.53元/股。

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中矿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因公司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0日起由15.53元/股调整为15.48 元/股。

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中矿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2日起由15.48元/股调整为15.47 元/股。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由15.47元/股调整为15.42元/股。

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因可行权之日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1,930,500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6日起由15.42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中矿转债”共有7,711,800元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减少债券数量77,118张，转股数量为498,970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中矿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008,500元，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为1,370,085张，占“中矿转债”发行总量的17.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067,243	8.94%	-4,047,919	25,019,324	7.68%
高管锁定股	26,666,643	8.20%	-3,861,919	22,804,724	7.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600	0.74%	-186,000	2,214,600	0.6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96,108,329	91.06%	4,546,889	300,655,218	92.32%
三、总股本	325,175,572	100.00%	498,970	325,674,542	100.0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矿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 010-58815527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矿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32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部分实际控制人欧学钢、魏云峰、汪芳淼，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孙梅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晓霞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学书（以下简称“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48,6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237%，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3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欧学钢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43,000	0.0746%	IPO前已发行股份
魏云峰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43,000	0.0746%	IPO前已发行股份
汪芳淼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364,500	0.1119%	IPO前已发行股份
孙梅春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20,147,650	6.1864%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肖晓霞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23,875	0.3451%	IPO前已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计划
张学书	副总裁/总工程师	426,650	0.1310%	IPO前已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计划
合计		22,548,675	6.9237%	

注：1、IPO前已发行股份包括该股份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公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收盘的总股本325,674,542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欧学钢	27,000	0.0083%
魏云峰	27,000	0.0083%
汪芳淼	40,500	0.0124%
孙梅春	2,950,000	0.9058%
肖晓霞	280,900	0.0863%
张学书	106,600	0.0327%
合 计	3,432,000	1.0538%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份来源：IPO前已发行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欧学钢、魏云峰、汪芳淼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在公司IPO时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的股权，也不由中色矿业回购本人持有的中色矿业股权。

2、实际控制人在2018年7月证监会核准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 欧学钢承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的216,000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

(2) 魏云峰承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的216,000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

(3)汪芳淼承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的324,000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

(4)基于上述锁定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IPO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涉及其在2018年7月证监会核准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的自本次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的股份数量。

（二）孙梅春先生在2018年7月证监会核准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矿资源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本人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孙梅春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2018年7月证监会核准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肖晓霞在公司IPO时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本公告日，肖晓霞女士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IPO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张学书在本公司IPO时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学书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IPO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3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10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被深圳中安讯视科技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已被太原中院受理，并指定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环球管理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环球管理人的通知，太原中院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太原中院于2022年3月30日召集深圳环球债权人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楼会议室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指定深圳市乐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此次会议应到债权人为216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额为378,852,956.69 元（叁亿柒仟捌佰捌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玖分整），实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195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额为373,913,496.39元（叁亿柒仟叁佰玖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玖分整）。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同意通过的债权人共179位，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366,660,176.08元(叁亿陆仟陆佰陆拾陆万零壹佰柒拾陆元捌分整)，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95.21%，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6.78%，达到二分之一以上，该表决事项通过。决议通过的债务人委员会成员名单为：

1. 深圳市乐腾科技有限公司
2. 宋英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 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分公司
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 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7. 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表决同意通过的债权人共187位，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369,889,635.54元(叁亿陆仟玖佰捌拾捌万玖仟陆佰叁拾伍元伍角肆分整)，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95.90%，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7.63%，达到二分之一以上，该表决事项通过。

（三）《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表决同意通过的债权人共186位，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291,801,562.69 元(贰亿玖仟壹佰捌拾万零壹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整)，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95.38%，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7.02%，达到二分之一以上，该表决事项通过。

（四）《财产紧急变价方案》：表决同意通过的债权人共192位，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373,812,189.39元(叁亿柒仟叁佰捌拾壹万贰仟 壹佰捌拾玖元叁角玖分整)，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98.46%，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8.67%，达到二分之一以上，该表决事项通过。

（五）《审计机构费用收取方案》：表决同意通过的债权人共159位，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91,262,989.94元(玖仟壹佰贰拾陆万贰仟 玖佰捌拾玖元玖角肆分整)，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81.54%，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24.09%，未达到二分之一以上，该表决事项不通过。

（六）《评估机构费用收取方案》：表决同意通过的债权人共162位，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93,124,654.43元(玖仟叁佰壹拾贰万肆仟 陆佰伍拾肆元肆角叁分整)，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83.08%，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24.58%，未达到二分之一以上，该表决事项不通过。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对深圳环球的长期股权投资为32.13亿元、债权2.66亿元、担保金额为1.52亿元，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已接管深圳环球，深圳环球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担保责任并未消除，深圳环球对本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需等破产清算完成后方能确定。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深圳环球破产清算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设备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1,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设备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43,250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2022年3月31日，公司和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20015354），愿意为设备公司与农业银行于2022年3月31日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20008738）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11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即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4亿元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议案于2021年12月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资本：5,008万元；公司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信息管理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6,096,019.78	1,570,936,417.44
负债总额	930,539,575.83	1,035,812,510.88
银行贷款总额	150,184,427.11	330,264,774.31
流动负债总额	921,359,395.47	1,012,811,825.56
资产净额	595,556,443.95	535,123,906.56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7,247,253.58	969,002,910.28
净利润	495,210,919.91	339,567,462.61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愿为债权人农业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设备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1亿元。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设备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设备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1年12月增资收购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环保”），国源环保对其股东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除此以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514,761.78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37,590.58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52,352.35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5.27%，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61.5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20015354）；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20008738）；

3、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设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设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2-00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变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2年4月1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政先生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于近日将其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合计解除质押股份3,792,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政	是	3,792,667	3.00	0.56	否	否	2022年3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德纳云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偿还债务

张政先生于2022年3月31日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3,792,667股质押给了重庆德纳云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股份质押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政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政	126,303,102	18.81	121,707,332	125,499,999	99.36	18.69	94,727,326	75.48	0	0

注：限售股份94,727,326股为高管锁定股。

截止本公告签发日，张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303,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1%。累计质押125,49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9%。其中，质押股份中的104,034,924股办理的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四、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张政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未出现质权人强制平仓的情况，不排除未来因公司股价下跌或张政先生追加质押物不满足质权人要求等原因而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出现被动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2-01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凌钢转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13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897,000元“凌钢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81,053,267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925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凌钢转债”金额为217,103,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9.341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4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凌钢转债”，债券代码“110070”。

根据有关规定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自2020年10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凌钢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5日起由2.8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由2.75元/股调整为2.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和2021年7月9日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和临2021-04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6年4月12日。

“凌钢转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13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897,000元“凌钢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81,053,267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9250%。

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凌钢转债”金额为217,103,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9.34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2,134,897	1,113	2,852,136,010
总股本	2,852,134,897	1,113	2,852,136,010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2年4月1日起终止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天下”）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对于通过晟视天下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晟视天下已将存续客户和份额转托管至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由中植基金提供后续服务。

2022年1月7日，原四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整合，并经监管部门备案，成立中植基金。晟视天下已完成存续客户和份额转托管至中植基金的工作，投资者后续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可通过中植基金办理相关业务。相关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晟视天下信息，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情况，也可登录中植基金的网站（www.zzfund.com）或拨打中植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咨询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66.60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唯捷创芯于2022年4月1日发布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7	172,960.20	864.80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1	235,830.60	1,179.15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81	318,414.60	1,592.07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4	511,088.40	2,555.44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56	503,229.60	2,516.15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15	507,159.00	2,535.80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2	353,779.20	1,768.90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1	279,120.60	1,395.60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0	283,050.00	1,415.25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8	330,202.80	1,651.01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